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PR 绿地债/14 绿地债

124776.SH/1480314.IB

15 绿地 01/15 绿地 02

136089.SH/136090.SH

16 绿地 01/16 绿地 02

136176.SH/136179.SH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4 年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 年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地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诉芜湖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1）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案件当事人：

原告：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芜湖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芜湖公司就本案向镜湖建投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其按照 3000 元每平方的价格支付 2.6 万方面积的代建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案件基本内容

镜湖建投公司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镜湖新城代建房建设合同》关于超合同面积 3%以上部分需无偿移交的约定，要求代建房地块超合同约定面积的 26000 平方米产权归属其所有，并就前期代芜湖公司垫付工程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2.22 亿元要求芜湖公司立即支付。针对该案，芜湖公司主张超建部分为镜湖建投公司因增加代建房面积要求变更设计所致，不属于无偿移交范围，镜湖建投公司仍需按照合同约定以 3000 元每平方价格予以回购。资金占用费本质为镜湖建投公司将代建房款提前支付以代付工程款，只要代建房款达到合同约定应付的时间节点就视为绿地芜湖公司已归还本金，也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

（5）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本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袁青木诉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诚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7 年 12 月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诚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因双方对项目结算情况存在争议，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 52,396,203.79 元工程款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

(4) 案件基本内容

徐州绿地新城区 A3-2 地块项目由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诚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同时，原告与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内部经济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实际承包施工（承包范围为部分工程）。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约进场施工，后因双方对项目结算情况存在争议，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本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钟永明诉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诚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7 年 10 月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钟永明

被告：徐州新诚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 199,772,986.95 元工程款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

(4) 案件基本内容

徐州绿地新城区 A1-6、A3-2 地块项目由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诚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上海云峰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同时，原告与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内部经济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实际承包施工。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约进场施工，后因双方对项目结算情况存在争议，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 199,772,986.95 元工程款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本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4、黑龙江省鸿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绿地集团哈尔滨绿洋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1 年 8 月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黑龙江省鸿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集团哈尔滨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双方因工程款结算及支付存在争议，鸿晖公司起诉绿洋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 106,852,606.93 元，并支付欠款利息 6,571,435.33 元。

(4) 案件基本内容

绿地集团哈尔滨绿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洋公司”）在哈尔滨平房区哈南工业新区开发建设“绿地世纪城”住宅小区工程项目。黑龙江省鸿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晖公司”）参加工程投标活动，并与绿洋公司分别签订相关协议。双方因工程款结算及支付存在争议，鸿晖公司起诉绿洋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 106,852,606.93 元，并支付欠款利息 6,571,435.33 元。

(5) 目前进展

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请求。鸿晖公司上诉至最高院。最高院认为上诉人鸿晖公司的诉请是要求绿洋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原审没有对双方之间是否拖欠工程款做出认定，属于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发回重审。2019 年 7 月鸿晖公司申请对其施工阶段工程进行造价鉴定。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重审过程中。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港市辽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

（2）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港市辽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瑟胜公司

（3）诉讼请求

原告认为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四被告应当负有清偿责任，要求被告支付垫款 9441.18 万元并支付罚息。

（4）案件基本内容

2015 年 6 月 12 日，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原告平安银行授予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同日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约定原告对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签发并承担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贴现，额度最高限额为 2 亿元，期限 1 年，约定违约罚息 50%。原告认为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港市辽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向原告平安银行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债务本金中的 95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费用承担保证责任。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被告四上海瑟胜公司持被告一辽宁绿地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6 份，向原告申请贴现，原告支付贴现款后未能足额收回贴现款项，发生垫款金额 94,411,759.29 元，原告认为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四被告应当负有清偿责任，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5）目前进展

2019 年 6 月 12 日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付垫款 9441.18 万元并支付罚息，判决被告东港市辽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可在承担责任后向后者追偿，判决被告上海瑟胜公司对辽宁绿地能源

煤业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驳回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东港市辽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依法提起上诉。

截至报告之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之中。

6、沈阳尊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沈阳辰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1）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8 年 7 月

（2）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尊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辰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沈阳尊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辰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8800 万元；并要求为其开具 6500 万元的工程款发票同时支付逾期开具发票的违约金 537 万元；请求返还并支付工程款等合计 6000 万元以及利息 1519.02 万元；请求辰宇公司承担因逾期竣工而多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 1396.10 万元；请求辰宇公司向原告交纳工程质保金 675 万元。以上诉求总计为 18927.12 万元。

沈阳辰宇公司同时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沈阳尊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各项赔偿款共计 7447.784235 万元。

（4）案件基本内容

沈阳尊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沈阳辰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签订世纪风景汇 A、B 两座的施工合同。在沈阳辰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后，双方因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装修以及备案等问题产生争议。

（5）目前进展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辰宇公司向尊荣公司支付 1000 万元，及利息、交付备案要求的各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等，并向尊荣公司开具 6500 万元工程款发票，驳回其他主诉、反诉诉讼请求。目前辰宇公司已提起上诉。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二审审理之中。

7、张新文、芦小明诉长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绿地星城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8 年 7 月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张新文、芦小明

被告：长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绿地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实际施工人张新文、芦小明申请仲裁，要求长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220,008,640.71 元，并要求长沙绿地星城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 案件基本内容

长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沙绿地星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长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长沙绿地星城置业有限公司长沙绿地香树花城项目一期一标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暂定总金额 159,319,700 元。2017 年 12 月长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了结算资料，申请结算金额为 213,228,923.33 元，较合同金额增加 53,909,223.33 元，长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沙绿地星城置业有限公司对该结算金额存在分歧，结算款项未进行支付。实际施工人张新文、芦小明申请仲裁，要求长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220,008,640.71 元，并要求长沙绿地星城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长沙绿地星城置业有限公司与实际施工人张新文、芦小明没有任何合同关系，也没有仲裁协议，长沙绿地星城置业有限公司已向长沙市仲裁委提交管辖权异议。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长沙市仲裁委就管辖权异议正在裁决过程中。

8、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诉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4 月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要求依法判令上海绿地建设公司支付工程款、质量保修金、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等合计 11242.49 万元及相应利息、滞纳金。

(4) 案件基本内容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绿地建设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约定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揽银川北京路延伸工程预制梁及其他工程，后续因工程情况变化，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承揽工程仅为高架桥部分。因涉案工程有争议项目导致起诉，要求依法判令上海绿地建设公司支付工程款、质量保修金、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等合计 11242.49 万元及相应利息、滞纳金。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9、威海纹石宝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违约纠纷案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4 月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威海纹石宝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合同；判令被告按照合作开发合同约定的工程总造价 7052.04 万元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违约金，截止到 2019 年 1 月 31 日违约金为 6403.25 万元；并要求法院确认不支付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投入的相关投资和费用。

(4) 案件基本内容

威海纹石宝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合同，约定共同开发房产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威海纹石宝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能力履行合同，遂于 2019 年 4 月在原有案件的基础上变更诉讼请求。

(5) 目前进展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华夏房地产支付纹石宝滩公司违约金 1757.5 万元。华夏房地产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二审审理之中。

10、天津天房鼎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2 月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天津天房鼎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天津天房鼎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混凝土供应单位、检测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比例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因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而给原告造成的项目退房业主解除购房合同补偿金和购房业主继续履行购房合同补偿金损失及检测费、公证费和服务费损失 58,580,550 元及 25,105,950 元，合计 83,686,500 元。

(4) 案件基本内容

天津天房鼎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建工总包、志成公司、杰美佳业公司、建筑构件公司、天宏公司、禄鑫源公司、硕隆公司签订了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工程建设过程中，经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队抽查，发现项目现场回弹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天津天房鼎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报告及专家组的意见，决定将涉案项目地下基础垫层以上建筑全部拆除，并向已经签署购房合同的买房人支付了补偿金。由此天津天房鼎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混凝土供应单位、检测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比例承担侵权责

任,赔偿因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而给原告造成的项目退房业主解除购房合同补偿金和购房业主继续履行购房合同补偿金损失及检测费、公证费和服务费损失 58,580,550 元及 25,105,950 元, 合计 83,686,500 元。

(5) 目前进展

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组织了四次庭审。截至报告之日, 该案还在一审审理之中。

11、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美萍合资、合作合同纠纷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 (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美萍

(3) 诉讼请求

要求判令支付欠款本金及利息 5634.00048 万元。

(4) 案件基本内容

原告威海长峰房地产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与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美萍等签订合同书, 转让威海长峰馨安苑项目部分楼, 认为华夏房地产及任美萍一直存在欠付费用, 遂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判令支付欠款本金及利息 5634.00048 万元。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 该案还在一审审理之中。

12、湖北中骏建设有限公司诉武汉申智成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 (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10 月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湖北中骏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申智成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中骏公司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要求解除总包合同，并支付完全部施工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 6851.932026 万元。

(4) 案件基本内容

湖北中骏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与武汉申智成置业公司签订施工总包合同。施工过程中存在工期延期，无法按期竣工验收等情况，工程款结算存在争议，在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中骏公司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要求解除总包合同，并支付完全部施工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 6851.932026 万元。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一审审理之中。

13、上海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绿地集团扬州铭源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市绿地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地集团常熟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盈余分配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8 月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集团扬州铭源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市绿地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地集团常熟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上海铭源投资有限公司要求按其持股比例分配盈余约人民币 1.4 亿元，上海市绿地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地集团常熟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 案件基本内容

上海铭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绿地集团扬州铭源置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在与绿地集团扬州铭源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上海市绿地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地集团常熟置业有限公司就绿地集团扬州铭源置业有限公司盈余分配不能达

成一致，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按其持股比例分配盈余约人民币 1.4 亿元，上海市绿地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地集团常熟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一审审理之中。

14、浦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诉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浦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申请人要求绿地控股集团支付 6721.571159 万元费用，并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4) 案件基本内容

申请人浦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案外人浦项建设株式会社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签订《合作开发基本框架协议》，约定共同合作开发 1008-629 地块。合作过程中，案外人浦项建设株式会社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申请人的股权，增资用于清偿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垫付的土地款等费用。申请人主张土地总价款的分摊方式发生变更，1008-629 地块分摊的土地款减少 32,814,064.3 元，该款项被冲抵至其他地块，故要求被申请人返还相关款项。双方协商难以达成一致，申请人于 2016 年起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于 2019 年 7 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结案，现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绿地控股集团支付 6721.571159 万元费用，并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仲裁裁决之中。

15、北京中装华港建筑科技展览有限公司诉绿地集团北京京坤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装华港建筑科技展览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集团北京京坤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原告要求解除合同、返还房款并赔偿违约金及利息损失合计 10307.934481 万元。

(4) 案件基本内容

原被告双方于 2014 年 7 月 8 日签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后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签订正式《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并办理网签备案，原告北京中装华港建筑科技展览有限公司购买被告绿地集团北京京坤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及销售的商品房。原告主张因被告原因导致涉案房屋在合同约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期限届满 2 年后仍未取得产权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起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合同、返还房款并赔偿违约金及利息损失合计 10307.934481 万元。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16、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河南绿地中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绿地中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保修金、管理费及相应违约金、利息等合计人民币 6483.674577 万元。

(4) 案件基本内容

原被告双方于2007年4月3日签署了《郑州绿地广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作为发包方将郑州绿地广场项目中除钢结构以外的全部工程发包原告进行施工，双方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变更又分别签订了相应的补充协议。双方在工程保修金支付及结算审定存在较大争议，原告遂于2019年12月20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保修金、管理费及相应违约金、利息等合计人民币6483.674577万元。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17、成都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9年7月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成都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6215.1915万元。

(4) 案件基本内容

2013年5月23日，原告与第三人以联合体的形式同被告绿地蜀峰公司签订《绿地中心东村468公馆3#地块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绿地中心东村468公馆3#地块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双方在工程款结算方面存在争议，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6215.1915万元。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18、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诉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原告诉被告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公司的欠款承担担保责任本金及利息合计 17200.120929 万元。

(4) 案件基本内容

原告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其与被告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签订了《企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原告与被告相关公司的业务由被告提供担保，合作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原告认为以上协议签订后，原告与案外人开展了业务且认为被告相关公司欠款近 1.5 亿元，遂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法院起诉被告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公司的欠款承担担保责任本金及利息合计 17200.120929 万元。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19、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南充绿地申川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南充绿地申川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原告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7760.954197 万元。

(4) 案件基本内容

原告成都二建公司与被告南充绿地申川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协议。合同签订后，原告对项目先后进行施

工，后因双方在工程款的结算方面存在争议，原告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7760.954197 万元。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20、成都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南充绿地申川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5 月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成都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南充绿地申川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6165.873 万元万元。

(4) 案件基本内容

原告成都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被告绿地申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协议。合同签订后，原告对约定工程项目先后进行施工，双方在工程款的结算方面存在争议，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6165.873 万元万元。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21、广东宇胜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诉河南老街坊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东宇胜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老街坊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1179.35 万元。

(4) 案件基本内容

2016 年 2 月 4 日，广东利海（现更名为广东宇胜）、河南利海、河南昊海、利海生态、谢海榆、中融信托与被告河南老街坊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目股权转让及相关付款事宜。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被告认为收购项目存在大量收购时未披露的负债，原告认为被告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双方难以协商情况下，原告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1179.35 万元。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22、东亚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开封绿地置业有限公司、河南老街坊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亚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开封绿地置业有限公司、河南老街坊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原告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8782.92682 万元。

(4) 案件基本内容

2015 年 7 月，原告与被告开封绿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对约定工程项目先后进行施工，双方在工程款的结算方面存在争议，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8782.92682 万元。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23、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诉绿地集团哈尔滨绿洋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 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被告: 绿地集团哈尔滨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原告要求判令绿地集团哈尔滨绿洋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律师费、保全费等约 5636.575 万元, 绿地集团哈尔滨绿洋置业有限公司提出反诉。

(4) 案件基本内容

2013 年 8 月 17 日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绿地集团哈尔滨绿洋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签订后, 案涉项目由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建设, 案涉工程未能全部竣工验收。双方就建设工程未能按期完成施工、工程质量问题、工程价款支付等事宜未能达成一致, 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判令绿地集团哈尔滨绿洋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律师费、保全费等约 5636.575 万元, 绿地集团哈尔滨绿洋置业有限公司提出反诉。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 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24、沈阳新天地供热有限公司诉沈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 (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 沈阳新天地供热有限公司

被告: 沈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原告沈阳新天地供热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沈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5634.78481 万元。

(4) 案件基本内容

原告沈阳新天地供热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双方就供热工

程签订《辽宁省国际会议中心供热工程协议书》，合同履行后，工程涉及项目有部分区域停缓建，无法确定施工面积，尚未结算。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原告沈阳新天地供热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沈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5634.78481 万元。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25、西安碧江置业有限公司诉绿地集团西安盛都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1 月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西安碧江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集团西安盛都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碧江置业逐起诉至法院要求绿地集团西安盛都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变更，原告诉请股权价值约 27456.5 万元。

(4) 案件基本内容

2017 年 8 月绿地集团西安盛都置业有限公司与西安碧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绿地集团西安盛都置业有限公司转让绿榕置业 50% 股权。其后，双方未能就股权转让具体金额达成一致，碧江置业逐起诉至法院要求绿地集团西安盛都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变更，原告诉请股权价值约 27456.5 万元。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26、李银锋、蒋佰明诉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苏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7 月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李银锋、蒋佰明

被告：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苏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原告要求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绿地集团苏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 5400 万元。

(4) 案件基本内容

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绿地集团苏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绿地集团苏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苏州绿地中央三号地块项目施工图所示的土建、安装工程以及标段内的道路、管、线围墙等附属工程，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原告李银锋、蒋佰明与被告 1 签订《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承包协议》，约定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苏州绿地中央广场三号地块由原告实际施工。现双方就施工项目的决算及支付存在争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绿地集团苏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 5400 万元。

(5) 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27、上海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良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争议案件

(1) 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19 年 10 月

(2)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良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 诉讼请求

申请人大田供应链于 2019 年 10 月提请仲裁，要求良玉贸易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6544.1 万元。

(4) 案件基本内容

2014 年 5 月 30 日，申请人上海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良

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案外人上海蒲蘅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基于《三方协议》，大田供应链与良玉贸易签订了 6 份《采购订单》，并由大田供应链向良玉贸易支付了货款计人民币 3680 万元，但蒲蘅贸易在约定期限内并未向大田供应链支付同等金额的货款，也未交付货物。申请人大田供应链于 2019 年 10 月提请仲裁，要求良玉贸易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6544.1 万元。

（5）目前进展

截至报告之日，该案还在仲裁裁决之中。

（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原中介机构概况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18 楼

经办会计师：宋长发、于春波

联系电话：021-20300000

传真：021-20300203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分立、合并、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2）简介

大信常年为 3000 余家客户（包括中央企业，省属大型企业，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咨询、造价等专业服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3、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办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 2019 年度《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1-00161 号）。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磊、左黎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 日

